

淮南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承诺书

田家庵区政府采购中心：

【安成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运营维护项目】（项目名称）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中标单位：合肥格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407700.00元

现将该合同报送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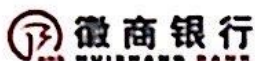
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合同是按照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的书面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一致。

招标人（盖章）：

中标人（盖章）：

2024年3月29日



回单详情

核算机构：徽商银行清算中心 财务日期：20240328 账务流水号：000003618559

票据类型	电子回单	票据号码	
付款账户	户名	合肥格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1020801021001510588	
	子账户名		子账号
	付款行	徽商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收款账户	户名	安成工业园区	
	账号	126090010400207140000000038	
	子账户名		子账号
	收款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金额	小写	8,154.00元	币种 人民币
	大写	捌仟壹佰伍拾肆元整	
附言	安成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运营维护项目履约保证金		
用途	转账		
摘要	大额	交易渠道	交易银行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第0000次打印 (注意勿重复记账)

打印

情况说明

我单位于2009年6月24日经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政府批准（田政[2009]59号文），设立“田家庵区安成工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2012年5月17日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田政[2012]38号文），同意将“田家庵区安成工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更名为“淮南安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捋顺编制问题，更方便开展工作，经区政府同意，2019年11月13日中共田家庵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决定（田编[2019]10号文），将“淮南市安成镇政务服务中心”更名为“淮南市安成镇园区管理政务服务中心”。

现淮南市安成镇园区管理政务服务中心使用的财务账号为：

户名：安成工业园区

账号：12609001040020714000000003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淮南分行

特此说明。



田家庵区安成工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淮南安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淮南市安成镇园区管理政务服务中心

2024年3月28日

情况说明

我单位于2009年6月24日经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政府批准（田政[2009]59号文），设立“田家庵区安成工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2012年5月17日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田政[2012]38号文），同意将“田家庵区安成工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更名为“淮南安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捋顺编制问题，更方便开展工作，经区政府同意，2019年11月13日中共田家庵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决定（田编[2019]10号文），将“淮南市安成镇政务服务中心”更名为“淮南市安成镇园区管理政务服务中心”。



淮南市安成镇园区管理政务服务中心

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2024TQCG0002-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合肥格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你单位在安成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运营维护项目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

（成交）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万柒仟柒佰圆整 元（小写）¥407700.00 元；供货（服务）期：365 天；项目联系人：张桐 电话：13855125382。

请你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淮南市安成镇园区管理政务服务中心缴纳履约保证金。接此通知后，依据招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与淮南市安成镇园区管理政务服务中心商签合同。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桐

电话：05542151155

代理机构：（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叶高

电话：13955486821

2024年03月26日

项目编号：2024TQCG0002

安成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一体化 设备运营维护项目

采购人：淮南市安成镇园区管理政务服务中心

服务人：合肥格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9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淮南市安成镇园区管理政务服务中心

服务人（乙方）：合肥格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淮南市安成镇园区

项目名称：安成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运营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2024TQCG0002

财政委托号：FS34040320240004 号（财政项目必须填写）

淮南市安成镇园区管理政务服务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安徽源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定合肥格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内容：对安成经济开发区内污水处理站内系统运营及维保服务，及运营维护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077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柒仟柒佰元整）；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确定后供应商在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五、合同履行期限：365 天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



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 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因采购人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实施补偿救济的违约责任，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适用）。

七、合同解除

-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技术标准的；
 - (2) 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的；
 -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的；
-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拒不依约支付项目款项的；
 - (2) 甲方拒不接受乙方服务；

八、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九、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十二、合同生效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淮南市安成镇园区管理政务服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年3月29日

服务单位（乙方）：合肥格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汤玉良

签字或盖章：



电话：0551-655271332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 1020801021001510588

2024年3月29日